

苍溪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苍溪县民政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苍溪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苍溪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苍溪县民政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县民政局职能简介

1. 组织起草全县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村（居）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县民政局 2023 年重点工作**

1.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焦共同富裕目标，坚决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底线。

3. 聚焦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大力构建“一老一小”关爱服务新格局。

4. 聚焦基层治理现代化，深化创新实践助力城乡基层治理“深耕善治”。

5. 聚焦慈善事业发展，创新探索公益慈善助力共同富裕有效路径。

6. 聚焦基本社会服务，优化民政服务供给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苍溪县民政局机关、苍溪县殡仪馆。

## 第二部分

# 苍溪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4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41.7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8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957.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2.7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108.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341.21	本年支出合计	24,540.31
七、上年结转	3,199.10		
收入总计	24,540.31	支出总计	24,540.31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4,540.31	3,199.10	21,341.21	
		24,540.31	3,199.10	21,341.21	
314001	苍溪县民政局	24,150.17	3,182.87	20,967.30	
314002	苍溪县殡仪馆	390.15	16.23	373.92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4,540.31	1,582.16	22,958.15
					24,540.31	1,582.16	22,958.15
				苍溪县民政局	24,150.17	1,275.51	22,874.66
208	02	01	314001	行政运行	788.46	788.46	
208	02	06	314001	社会组织管理	14.00		14.00
208	02	99	3140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41.07	303.99	1,037.08
208	05	05	31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5	84.45	
208	05	99	314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4	0.74	
208	10	01	314001	儿童福利	261.45		261.45
208	10	02	314001	老年福利	1,195.95		1,195.95
208	10	04	314001	殡葬	4.00		4.00
208	10	06	314001	养老服务	200.00		200.00
208	11	07	31400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9.87		479.87
208	19	01	3140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0		4,000.00
208	19	02	3140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14.00		7,814.00
208	20	01	314001	临时救助支出	700.00		700.00
208	20	02	314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	21	01	3140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16		70.16
208	21	02	314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24.22		2,724.22
208	25	01	3140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30		10.30
208	25	02	3140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8.63		198.63
210	11	01	3140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0	29.90	
213	05	99	314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57.00		3,957.00
221	02	01	314001	住房公积金	67.98	67.98	
229	60	02	31400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8.00		108.00
				苍溪县殡仪馆	390.15	306.66	83.49
208	05	05	314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6	30.66	
208	10	04	314002	殡葬	323.79	240.30	83.49
210	11	02	3140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5	10.95	
221	02	01	314002	住房公积金	24.75	24.75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1,341.21	一、本年支出	24,540.31	24,432.31	108.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41.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199.10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91.10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8.00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41.74	20,341.7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0.85	40.85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3,957.00	3,957.0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92.72	92.7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108.00		108.00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4,432.31	21,341.21	3,091.10
					24,432.31	21,341.21	3,091.10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24,432.31	21,341.21	3,091.10
208	02	01	314	行政运行	788.46	349.84	438.62
208	02	06	314	社会组织管理	14.00	14.00	
208	02	99	31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41.07	384.10	956.96
208	05	05	3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11	115.11	
208	05	99	31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4	0.74	
208	10	01	314	儿童福利	261.45	261.45	
208	10	02	314	老年福利	1,195.95	825.30	370.65
208	10	04	314	殡葬	327.79	307.56	20.23
208	10	06	314	养老服务	200.00	200.00	
208	11	07	314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9.87	461.16	18.71
208	19	01	31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0	4,000.00	
208	19	02	314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14.00	7,814.00	
208	20	01	314	临时救助支出	700.00	700.00	
208	20	02	3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	21	01	314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16	70.16	
208	21	02	314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24.22	1,636.92	1,087.30
208	25	01	314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30	10.30	
208	25	02	314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8.63		198.63
210	11	01	314	行政单位医疗	29.90	29.90	
210	11	02	314	事业单位医疗	10.95	10.95	
213	05	99	314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57.00	3,957.00	
221	02	01	314	住房公积金	92.72	92.7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582.16	1,486.14	96.02
		314001	苍溪县民政局	1,582.16	1,486.14	96.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5.51	1,201.88	73.63
		30101	基本工资	779.00	779.00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223.71	223.71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47.28	47.28	
301	03	30103	奖金	214.32	214.32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7.71	7.71	
301	03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67.92	167.92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38.69	38.69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06.07	106.07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45	84.45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0	29.90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9	5.29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1.55	1.55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3.74	3.74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98	67.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3		73.63
302	01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1.62		1.62
302	03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	05	30205	水费	0.90		0.90
302	06	30206	电费	7.02		7.02
302	07	30207	邮电费	5.20		5.20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0		8.5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3.80		3.8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5	30215	会议费	0.10		0.1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0.10		0.1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2.50		2.5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9.00		9.0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4		13.34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		4.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88	422.88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2.53	2.53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53	2.53	
303	06	30306	救济费	372.92	372.92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	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37	47.37	
303	99	3039903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4.80	4.80	
303	99	3039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57	42.57	
		314002	苍溪县殡仪馆	306.66	284.26	22.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22	284.22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79.47	79.47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5.59	5.59	
301	03	30103	奖金	74.71	74.71	
301	03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60.11	60.11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14.60	14.60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55.90	55.90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6	30.66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5	10.95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2.19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0.82	0.82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1.37	1.37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5	24.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9		22.39
302	01	30201	办公费	0.70		0.70
302	05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	06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90		0.9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2.00		2.0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9		0.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2,850.15
					22,850.15
				苍溪县民政局	22,766.66
				社会组织管理	14.00
208	02	06	314001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两新”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	13.00
208	02	06	314001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两新”党组织工作经费	1.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7.08
208	02	99	314001	县民政局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养老床位升级改造项目（预算大本）	434.73
208	02	99	314001	县民政局襄渝补助（预算大本）	38.02
208	02	99	314001	县民政局村建制调整改革奖补资金（预算大本）	55.18
208	02	99	314001	县民政局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预算大本）	67.90
208	02	99	314001	县民政局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预算大本）	16.12
208	02	99	314001	县民政局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新建项目（预算大本）	341.06
208	02	99	314001	县民政局惠民殡葬补助	5.00
208	02	99	314001	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8.68
208	02	99	314001	县民政局民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31.40
208	02	99	314001	县民政局社工岗财政补助项目	39.00
				儿童福利	261.45
208	10	01	314001	县民政局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县级配套（2023	111.45
208	10	01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川财社[2022]182号）	150.00
				老年福利	1,195.95
208	10	02	314001	川财社（2021）171号提前下达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370.65
208	10	02	314001	县民政局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县级配套（2023	825.30
				殡葬	4.00
208	10	04	314001	县民政局惠民殡葬补助	4.00
				养老服务	200.00
208	10	06	314001	县民政局乡镇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县级配套（2023	200.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9.87
208	11	07	314001	县民政局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	18.71
208	11	07	314001	县民政局残疾人护理补贴县级配套（2023	461.1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0
208	19	01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川财社[2022]182号）	4,00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14.00
208	19	02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川财社[2022]182号）	7,814.00
				临时救助支出	700.00
208	20	01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川财社[2022]182号）	70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0
208	20	02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川财社[2022]182号）	100.0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16
208	21	01	314001	县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2023	20.16
208	21	01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川财社[2022]182号）	50.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24.22
208	21	02	314001	县民政局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	1,087.30
208	21	02	314001	县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2023	936.92
208	21	02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川财社[2022]182号）	700.0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30
208	25	01	314001	县民政局60年代精减退职人员县级配套（2023	10.3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8.63
208	25	02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群众补助	91.07
208	25	02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4.79
208	25	02	314001	县民政局乡镇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	30.82
208	25	02	314001	县民政局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	11.9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57.00
213	05	99	314001	县民政局驻村帮扶经费	5.00
213	05	99	314001	县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项目（2023）	2,358.70
213	05	99	314001	县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3）	791.37
213	05	99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2023）	801.93
				苍溪县殡仪馆	83.49
				殡葬	83.49
208	10	04	314002	县殡仪馆运行经费	83.49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17.50		13.00		13.00	4.50
		17.50		13.00		13.00	4.50
314001	苍溪县民政局	9.00		5.00		5.00	4.00
314002	苍溪县殡仪馆	8.50		8.00		8.00	0.5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苍溪县民政局	108.00		108.00
229	60	02	31400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8.00		108.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20,299.61											
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党组织活动经费	3.0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	15.1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公务用车补贴	13.3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42.1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县民政局惠民殡葬补助	5.00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丧葬权益，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地绿色殡葬环保效果	定性	高		9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殡葬救助体系	定性	高		9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项目	≥	3	个（套）	9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殡葬服务质量及社会和谐度	定性	优		9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权益	定性	优		9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改革工作	定性	好		9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9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救助覆盖率	≥	90	%	9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殡葬负担	定性	高		9	正向指标			
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5.00	婚姻登记的正常办理，使公共服务得到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历史档案补录进度	定性	高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登记结婚离婚数			≥	6500	对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婚姻登记档案管理			定性	高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保障足额拨付率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项目执行合格率			定性	高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结婚登记推广程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服务效率	定性	高		10	正向指标						

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民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31.40	保障城乡低保、特困救济、基层政权建设等民政管理工作健康运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作水平	定性	高中低		2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管理运行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各项机制	定性	好坏		9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行管理经费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福利事业群体，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社会福利、民政管理事务工作正常运行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低收入人群	定性	好坏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等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定性	好坏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时间	≥	250	工作日	10	
	县民政局驻村帮扶经费	5.00	保障驻村工作队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户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发展	定性	有助于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待遇保障情况	定性	按政策保障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户数	=	82	户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在村工作天数	≥	250	工作日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帮扶户增收	定性	有力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帮扶人数	=	3	人数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救助体系	定性	逐步完善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5	
	县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项目(2023)	2,358.70	保障低保家庭的生活，促进社会和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范围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条件	定性	变好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	480	元/人*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	680	元/人*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对象幸福感	定性	增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周期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标准	=	884	元/人*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变好		10	
	县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3)	791.37	及时下拨特困人员救助，保障特困人员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标准	=	624	元/人*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	2800	人数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周期	=	1	月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拨付范围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条件	定性	不断变好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	100	%	10	
县民政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2023)	801.93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标准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对象幸福感	定性	提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	9000	人数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工作	定性	逐步完善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拨付情况	定性	及时拨付		10		

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2023）	957.08	及时下拨特困人员供养金，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特困人员人数	≥	2800	人数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周期	=	1	月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机制	定性	完善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	800	元/人·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	624	元/人·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范围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条件	定性	变好		10				
	县民政局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县级配套（2023）	111.45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周期	=	1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	定性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救助体系	定性	完善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标准	=	1200	元/人·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补助标准	=	1200	元/人·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幸福指数	定性	提高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	170	人数	10	
	县民政局残疾人护理补贴县级配套（2023）	461.16	保障残疾人护理补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周期	=	1	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	60	元/人·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残疾人人	≥	9000	人数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	90	元/人·次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救助体系	定性	完善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县民政局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县级配套（2023）	825.30	保障80岁高龄补贴及时发放，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工作	定性	完善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条件	定性	提高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岁以上补贴覆盖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有力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岁以上发放标准	=	300	元/人·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	20000	人数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99岁补贴标准	=	100	元/人*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幸福指数	定性	提升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提高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岁以上补贴标准	=	25	元/人*月	10					

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乡镇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县级配套(2023)	200.00	及时发放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工资,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有利于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机构条件	定性	体改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	定性	完善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敬老院人员工资	定性	提高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水平	定性	提高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个数	≥	50	人数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养老机构个数	≥	15	个(套)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条件	定性	变好		10	
	县民政局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县级配套(2023)	10.30	全面落实精简退职政策,让将减退职生活得到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	≥	35	人数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周期	=	1	月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工作	定性	完善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幸福感	定性	提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	30000	人数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川财社[2022]182号)	13,514.00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	170	人数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	50000	人数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提高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人数	≥	280	人数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周期	=	1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体系	定性	完善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组织创建完成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各项机制	定性	不断完善		10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两新”党组织工作经费	13.00	保障全县社会组织党组织正常运行,促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作水平	定性	逐步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组织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组织正常运行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有序开展	定性	大幅度促进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社会组织党组织正常运行个数	=	26	个(台、套、辆)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社会组织正常运行个数	=	2	个(套)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组织正常运行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各项机制	定性	不断完善		10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两新”党组织工作经费	1.00	保障全县社会组织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组织创建完成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作水平	定性	逐步提高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有序开展	定性	大幅度促进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组织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社工岗财政补助项目	39.00	加快构建社工服务体系，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服务体系治理现代化能力	定性	不断加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岗位个数	=	6	个(台、套、辆)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工工作质量	定性	不断提高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工服务体系	定性	逐步完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周期	=	1	月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资金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	有利促进		10	
				314002-苍溪县殡仪馆	党组织活动经费	0.79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21.6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县殡仪馆运行经费	72.90	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是为了响应国家殡葬改革政策，提高全国绿色殡葬意识，保障殡仪馆正常运行，满足广大治丧群众需求，切切实实做到为治丧群众服务好，有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行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元/年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程度	定性	优	其他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日常工作	定性	优	项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作水平	定性	优	其他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惠民殡葬	定性	好	元/人·次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治丧群众满意度	≥	95	项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火化遗体数	≥	600	人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殡葬改革区域内火化率	=	100	人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各项机制	>	0	项	10	正向指标				

此表公开的为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苍溪县民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民政总体任务	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把握重点，主攻难点，基本完成和超额完成规划所设定的目标任务，保证全县民政事业快捷、有序、健康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社会救助	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养老服务	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发放高龄补贴，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保障各养老机构的人员待遇和正常运营			
	殡葬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承担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基层政权建设	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村（居）务公开			
	社会组织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社会组织登记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4,540.31	24,540.31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把握重点，主攻难点，基本完成和超额完成规划所设定的目标任务，保证全县民政事业快捷、有序、健康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数	≥17.8 万元	
			民生配套及民生保障项目个数	≥10 个	
			在职人数	≥71 人数	
			专项业务项目个数	≥3 个（套）	
	质量指标	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定性		
		预算绩效管理	定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社会保障效益，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定性	
可持续发展指标		体现政策导向，确保各类工作正常运行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 第三部分

# 苍溪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县民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24540.31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79.94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上年结转等项目经费减少。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24540.3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199.1 万元，占 13.0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41.21 万元，占 86.96%。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2454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2.16 万元，占 6.45%；项目支出 22958.15 万元，占 93.55%。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4540.31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79.94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上年结转等项目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41.21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91.1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安排 10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41.74 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 40.8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72 万元、其他支出 108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341.2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19.47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0.64 万元，占 80.83%；卫生健康支出 40.85 万元，占 0.19%；农林水支出 3957 万元，占 18.54%；住房保障支出 92.72 万元，占 0.44%。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49.84 万元，主要用于：县民政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主要用于：对社会组织“两新”党组织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84.1 万元，主要用于：县民政局机关事业编制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

费和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婚姻登记等民政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5.1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74万元，主要用于：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方面的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261.45万元，主要用于：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方面的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825.3万元，主要用于：对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助方面的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3年预算为307.5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惠民殡葬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3年预算为20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敬老院、福利院等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项）2023年预算为461.16万元，主要用于：对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方面的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为4000万元，主要用于：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为7814万元，主要用于：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为700万元，主要用于：对城乡生活困难居民临时救助方面的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为100万元，主要用于：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和救助管理机构运行方面的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为70.16万元，主要用于：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面的项目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为1636.92万元，主要用于：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面的项目支出。

17. 社会和社会保障（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3年预算为10.3万元，主要用于：对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补贴方面的项目支出。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9.9万元，主要用于：县民政局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0.9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95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项目支出。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92.7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82.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86.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公用经费96.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民政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7.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2023 年县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25%。**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其他乘用车 5 辆。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执行中，确需购置公务用车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用于 6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民政局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0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万元。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县民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县民政局下属县民政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3.6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03万元，下降5.1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相应减少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县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县民政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县民政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6个，涉及预算21341.21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2个，涉及预算1041.6万元；运转类项目13个，涉及预算263.3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预算20036.29万元。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县民政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用于开展社会组织“两新”组织党组织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县民政局机关事业编制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和开展婚姻登记等民政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县殡仪馆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惠民殡葬等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用于对敬老院、福利院等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项）：指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临时救助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和救助管理机构运行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用于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补贴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用于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补助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部门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民政局机关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四）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县民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